

皇清經解續編卷六百七十六

南菁書院

求古錄禮說十四

臨海金鶚誠齋著

井田考

王者之政莫大乎井田而先儒考之不致其精詳其說之誤十有三一曰公田百畝以二十畝爲廬舍穀梁宣十五年傳云古者公田爲居井竈蔥韭盡取焉班固因之作食貨志云井方一里是九夫八家共之各受私田百畝公田十畝是爲八百八十畝餘二十畝爲廬舍趙岐從其說注孟子五畝之宅謂廬井邑居各二畝半以爲宅又注方百里而井一節云公田八十畝其餘二十畝以爲廬井邑園圃家二畝半也何休注公羊宋均注樂緯咸與班志同按孟子言井九百畝其中爲公田八家皆私

百畝是百畝皆屬公何得以二十畝爲民之廬舍也八家同養

公田何得各取十畝治之也九一爲助法以九百畝而得一百

畝也若公田僅八十畝是輕於九一矣亦與孟子不合

詩甫田疏極辨

班志之誤然惟有上二說卻未駁及九一

詩甫田鄭箋云九夫爲井井稅一夫是鄭

謂公田百畝非八十畝也五畝之宅皆在邑中猶今之村落然

詩所謂中田有廬者乃於田畔爲之以避雨與暑大不容一畝

必無二畝半之廣在公田之中也

詳邑考

一曰公邑不制井田與

采地異鄭康成注匠人云采地制井田異於鄉遂及公邑是鄭

謂公邑不制井田也不知鄉遂之民皆五家相比故不得爲八

家同井之制公邑在野其民非五家相比何不可制井田乎凡

言邑者皆四井爲邑也若不制井田何以名公邑乎周官小司

徒云攷夫屋夫夫屋者井田之制也

司馬法云夫三爲屋

鄉遂有夫屋蓋

其餘地皆有公邑公邑制井田故攷其夫屋也若無井田何有夫屋乎鄭注云出地貢者三三相任不知田不井者皆五五相任未有三三相任者也鄭不知公邑亦爲井田故妄作此解耳一曰畿內用貢法無公田夫助法善于貢王畿爲首善之區豈有令邦國行助法而畿內乃用貢法乎鄭注匠人云周制畿內用夏之貢法稅夫無公田邦國用殷之助法制公田誤更甚矣竊謂天子諸侯賦稅之法不當有異王畿鄉遂用貢都鄙用助邦國亦宜然必無畿內用貢邦國用助之理也鄭又謂周之畿內稅有輕重諸侯謂之徹者通其率以什一爲正果爾周之畿內賦法不謂之徹也豈孟子所謂周人百畝而徹者專爲侯國

言之乎周之畿內徹田爲糧自公劉時已然矣豈至成周時反  
不名徹乎鄭據載師近郊十一遠郊二十而三甸稍縣都皆無  
過十二之文故謂畿內賦有輕重不知此三句是莽歆增纂非  
周官本文也什一之法通乎天下斷無過於什一之理江慎修  
據國語先王制土藉田以力而砥其遠邇以爲田賦有遠近取  
平之法近遠郊甸稍縣都賦法不同是周官砥遠邇之法也力  
役先取諸近近者多而遠者少益遠民之賦以補近民之力政  
乃均平不知鄉遂用貢都鄙用助貢爲什一助爲九一九一稍  
重於什一又車乘馬牛芻茭皆征于都鄙而鄉遂無之蓋力役  
與師旅皆出于鄉遂詳于蔡之國出車考而都鄙不征有大役大軍乃征  
于都鄙然亦罕矣先王砥遠邇之法蓋如此安有什一之法僅

行于近郊而自遠郊以外皆重於什一且至什二乎夫什一者堯舜之道也孟子云欲重之于堯舜之道者大桀小桀也曾謂周公有此賦法乎且都鄙用助有公田若甸稍縣都有什二之法是都鄙亦用貢矣亦與諸經不合然則近郊什一三句爲莽歆所篡無疑也鄭氏據此因謂周畿內用貢法稅有輕重江氏亦因此而疑周無公田其亦誤矣一曰邱甸縣都皆以三分之一有奇治溝洫小司徒云九夫爲井四井爲邑四邑爲邱四邱爲甸四甸爲縣四縣爲都以任地事而令貢賦及稅斂之事鄭注甸方八里旁加一里則方十里爲一成積百井六十四井出田稅三十六井治洫四甸爲縣方二十里四縣爲都方四十里四都方八十里旁加十里乃得方百里爲一同積萬井四千九

百九十六井出田稅二千三百四井治洫三千六百井治澮按

鄭氏據考工記方十里爲成方百里爲同司馬法井十爲通通

十爲成成十爲終終十爲同欲合三者爲一故作此解也不知

三者必不可合邑邱甸縣都皆以四計通成終同皆以十計本

自不同考工記但言成與同而無通與終則又異矣蓋井邑邱

甸縣都居民之法

詳邑考

而粟米布縷之賦稅以是計焉通成終

同出車之法而牛馬芻茭之征賦以是計焉井閒有溝成閒有

洫同閒有澮經畫五溝之法所以正經界除水害者

鄭注小司徒云溝洫

爲除水害是備澇非備旱也朱子注論語溝洫以爲備旱澇非也詳溝洫考

于是乎在焉通與終無

關於溝洫故略而不言也三法之異如此安可合於一乎一成

百井之地以三十六井治洫約去三分之一不出稅積至一同

萬井以五千九百四井治洫與澮皆不出稅是百里之國出稅者不及一半何以足用乎溝洫一成不易治之者不過濬之耳百井之地何用二百八十八家治溝洫乎鄭說殊繆戴東原考工記圖從之誤矣一曰出賦之法以百分之六十四爲實三十六爲虛漢志云一同百里提封萬井除山川沈斥城池邑居園囿術路三千六百井定出賦六千四百井以其言推之則一成十里亦以一甸六十四井爲實三十六井之地爲虛此亦欲合小司徒司馬法爲一故爲此說也又本于王制三分去一之說而小變之

王制云方百里者爲田九十億畝山陵林麓川澤邱瀆城郭宮室涂巷三分去一其餘六十億畝漢志乃

約去三分之一有奇

小變於王制之說不知王制之書出於漢儒未盡可據王者

頒祿必均天下山川不同若并山川而封爲百里七十里等國

祿不均矣儻境內山川甚多何可以爲國乎蓋所謂百里之國以井計之積有萬井則爲百里之國山陵林麓川澤等皆不在內又何三分去一之有然則漢志之誤亦明矣江慎修知鄭氏之誤而不知漢志之誤亦未之思耳一曰周以公田分之九夫而取其所獲之什一萬充宗云周之徹井九百畝分之九夫歲取其所獲之十一徹之爲義取于上下相遵且通乎夏殷之法一井九夫是通乎夏取其十一而不若夏之以中歲爲常是通乎殷此說似是而非彼所據者小司徒九夫爲井也不知九夫以地言非以人言司馬法云步百爲畝畝百爲夫夫三爲屋屋三爲井是夫以地言也考工記云市朝一夫其證也甫田詩雨我公田遂及我私周有公田其爲八家同井之制甚明孟子引

此詩以爲雖周亦助是周用殷之助法也夏亦兼貢助其貢亦  
隨年之豐凶而取其什一故禹貢九州之賦有錯出龍子所謂  
貢法之不善乃後世之流弊非禹時有如此也左氏宣十五年  
傳云初稅畝非禮也穀出不過藉杜預注周法民耕百畝公田  
十畝借民力而治之稅不過此公田百畝八家同治之公羊傳  
云何譏乎始履畝而稅古者什一而藉何休注什一以借民力  
以什與民自取其一爲公田孟子云助者藉也此亦周用助之  
證也文王治岐耕者九一武王周公當謹守其良法何以改用  
貢法乎必不然矣一曰周之徹法通力合作計畝均收朱子注  
論語云周制一夫受田百畝而與其井之人通力合作計畝均  
收大率民得其九公取其一故謂之徹語類云徹是八家皆通

力合作九百畝田收則計畝均分公取其一如助則八家各耕百畝同出力耕公田此助徹之別也然孟子論耕者之所獲上農夫食九人其次食八人其次食七人其次食六人下農夫食五人以力有勤惰故獲有多少如此若通力合作計畝均收安有差等乎且使勤者徒勤惰者幸安于惰何以勸乎萬充宗曾辨之必不然矣周之徹法本與助法同特以鄉遂兼用貢法而名爲徹耳非以合作均收而名徹也一曰周之徹法郊內郊外通其率以爲什一詩甫田疏云周制有貢有助助者九夫而稅一夫之田貢者什一而貢一夫之穀通之二十夫而稅二夫是爲什中稅一也按孟子云請野九一而助國中什一使自賦九一是九中稅一則什一當是什中稅一非什一而稅一也孟子言貢助

徹其實皆什一者以九一與什一所差甚少亦可謂之什一也  
若必貢助通率而爲什一則殷人不兼貢法何以爲什一乎一

曰授田之制大司徒小司徒孟子不同大司徒云不易之地家

百畝一易之地家二百畝再易之地家三百畝

注云不易之地歲種之地美故

家百畝一易之地休一歲乃復種地薄故二小司徒上地家七

百畝再易之地休二歲乃復種故家三百畝

鄭注一家男女七人以上授以上地男女五人以下則授以下地

孟子定以爲一夫百畝馬貴與以爲三說不同不知其無不同

也授田之法先視其口之多寡口多者授以上地卽不易之地

也家百畝口不多不寡授以中地卽一易之地也家二百畝口

寡者授以下地卽再易之地也家三百畝是大司徒小司徒二

說本自合也孟子言一夫百畝則周官不易之地舉其上者言

之耳非謂皆定以百畝也左傳言井衍沃牧隰皋鄭康成謂隰皋之地九夫爲牧二牧而當一井與周官合蓋田有肥磽授之地多寡王政所以爲公也孟子之意皆不異於周官也馬氏以爲不同誤矣一曰餘夫年十六授田二十五畝三十有室受田百畝孟子云餘夫二十五畝趙岐注云一家一人受田其餘老少尙有餘力者受二十五畝老少安能治田此說甚謬不足辨朱子集注引程子云一家上父母下妻子以五口入口爲率如有弟是餘夫也年十六別受田二十五畝俟其壯而有室然後更受百畝之田毛西河謂有弟餘夫有子餘夫兼子弟言不知子弟皆不爲餘夫也小司徒所謂家七人家六人正合子弟合計之蓋子弟助父兄以耕同食于百畝之內詩所謂侯亞侯旅

是也年十六尙未弱冠何能耕治二十五畝且一人何須二十  
五畝乎三十有室無父母之養子弟之畜安得與八口之家同  
授百畝賈公彥周官疏謂餘夫三十有室受田百畝程子從之  
誤矣竊謂子弟必三十有室乃爲餘夫受田二十五畝俟其丁  
衆成家方授以百畝之田小司徒云凡起徒役毋過家一人以  
其餘爲羨唯田與追胥竭作此羨卒卽餘夫也餘夫可爲卒以  
田獵追胥必非幼弱所能羨卒在家七人之中其不受百畝之  
田可知矣一曰餘夫受田同於正夫周官遂人云上地夫一廬  
田百畝萊五十畝餘夫亦如之中地夫一廬田百畝萊百畝餘  
夫亦如之下地夫一廬田百畝萊二百畝餘夫亦如之鄭注云  
餘夫亦如受一廬所以饒遠賈疏云遂人餘夫多三十壯有室

者其合受地與正夫同孟子所云餘夫年二十九以下未有妻  
受口田故二十五畝不與正夫同鄭漁仲云餘夫二十五畝是  
商制周則受百畝按聖王之治天下遠近一體無饒遠之理六  
遂上地有萊者以其地在野多閒曠之地中有萊田故以萊田  
給之此恐地荒不治非饒遠也鄭注以爲饒遠誤矣至于餘夫  
又何有饒遠之義鄭說殊不可通遂人之餘夫卽孟子之餘夫  
賈疏別而言之非也孟子所言井田止是周制漁仲以爲商制  
其謬更甚總之餘夫止有一妻與正夫一家七八口迥異百畝可食  
七八人餘夫止夫婦二人故授以二十五畝先王制度自不苟也受田必無與正夫同者趙岐  
注孟子云田萊多少有上中下周禮曰餘夫亦如之亦如上中  
下之等也此說得之蓋餘夫上地田二十五畝萊一十二畝半

中地萊亦二十五畝下地萊五十畝田皆二十五畝也一日餘

夫在遂地之中出耕公邑鄭氏注載師云餘夫在遂地之中以

力出耕公邑賈疏云六鄉以九等受地

鄭注云廛里也場圃也宅田也土田也賈田也

官田也牛田也賞田也牧田也九者亦通受一夫

皆以一夫爲計其地則盡至于餘夫

無地可受則六鄉餘夫等出耕在遂地之中百里之外其六遂

之餘夫竝亦在遂地之中受田矣按九等之田非必各有一夫

賈疏曾辨之

安得謂餘夫無地可受乎且農夫之耕必與其家相近

若去家甚遠朝夕往來田且荒蕪矣若使別居離其父兄亦非

情理是六鄉餘夫必不出耕于遂地也遂地自有田可授餘夫

必不出耕公邑也公邑亦制井田皆每夫受田百畝何待鄉遂

之餘夫來耕乎餘夫與正夫同居鄉遂公邑都鄙隨處有之豈

必在遂地之中哉近人或謂餘夫之田卽以公田給之然公田爲八家所同治安得以授餘夫況一井八家或有七八餘夫而公田止百畝何以給之乎卽三四餘夫公田盡以給之正夫可以不治公田乎其說亦甚謬矣竊謂古者地廣人稀田不盡井隨處皆有閒田餘地授萊田取之於此圭田及餘夫之田亦取之於此且生齒日增已井之田不足以給亦取於此以授之每夫百畝不必盡爲井田之制也此無公田當用貢法餘夫之田亦宜用貢然則周之兼用貢法不特鄉遂爲然觀周官司稼巡野觀稼以年之上下出斂法可知鄉遂之外亦有用貢者矣如盡行助法則惟以公田之稼歸公何必論年之上下乎餘夫之田與萊田錯于井田之間是知井田之制不必盡方如棋局也

其在平原廣野可作數井數十井或百井則爲一通一成之制  
畫方如棋局然若在山川險阻之地或止有九百畝但爲一井  
成正方形或不足九百畝其田不能成方則但以方田之法計  
之以九百畝爲一井公田不必正居中是皆不爲一通一成之  
制畫方如棋局溝洫亦隨地爲之不必十夫有溝百夫有洫千  
夫有澮也

此遂人文  
詳溝洫考

孟子告畢戰潤澤必在君與子者此類之

謂也一曰三代授田不同孟子曰夏后氏五十而貢殷人七十  
而助周人百畝而徹皇氏謂夏時民多殷漸少周時至稀古授  
田有多寡熊氏謂夏政寬簡一夫百畝止稅其五十畝殷政稍  
急增稅七十周政極煩畝盡稅之陳氏謂夏氏洪水方平可耕  
之田尙少故授田止五十殷時漸廣周大備故日增徐氏謂夏